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梁熹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梁钰祥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王绍蓉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王肇英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王绍兰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王蓉生

住所及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公司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所致）

签署日期：2022 年 05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体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体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声明	15

第一节 释义

华体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梁熹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梁钰祥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王绍蓉女士，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王肇英女士，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王绍兰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王蓉生先生，194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住四川省成都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王绍蓉与王绍兰、王肇英为姐妹关系，王绍蓉与王蓉生为兄妹关系。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持有华体科技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0.79%。同时从公司股份首发上市后，公司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期增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由首发上市后的 50.08%降至当前的 45.08%。

二、 信息披露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3,404,943 股、18,899,236 股、18,656,863 股、1,636,072 股、1,974,332 股、570,0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65,141,44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6.48%、13.31%、13.14%、1.15%、1.39%、0.40%，合计持股比例为 45.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7.93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8%。

2.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0,099 万股。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10,098.5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007.93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9%。

3.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累计增持股份 34.5300 万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042.4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3%。

4.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98.5 万股增加至 10,207 万股；2020 年 3 月 5 日，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3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10,206.65 万股。授予登记及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042.46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0%。

5.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 0.2 万股；2020 年 7 月 8 日，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4,082.66 万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0,206.65 万股增加至 14,289.31 万股。上述减持及转增股本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后持有公司股份为 7,059.16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0%。

6.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 58 股，公司股本由 14,289.31 万股增加至 14,289.3158 万股。2021 年 2 月 9 日，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为 14,288.6858 万股。本次转股及注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后持有公司股份为 7,059.16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0%。

7.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因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0206 万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798.1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8%。

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58 股，公司股本由 14,288.6858 万股增加至 14,288.6916 万股。2021 年 8 月 16 日，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均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57 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为 14,201.1216 万股。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数 441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4,201.1657 万股。经上述转股及注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798.1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7%。

9.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数 1,145 股，转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4,201.2802 万股。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4 万股，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514.1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7%。

10.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81.5 万股、30 万股，

减持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402.644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至 14,201.2802 万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由 5,007.9309 万股增加至 6,402.6446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50.08%降至 45.08%，合计降低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熹	无限售流通股	16,993,945	16.99%	23,404,943	16.48%
梁钰祥	无限售流通股	14,206,597	14.21%	18,899,236	13.31%
王绍蓉	无限售流通股	14,026,331	14.03%	18,656,863	13.14%
王肇英	无限售流通股	2,055,266	2.06%	821,072	0.58%
王绍兰	无限售流通股	2,055,266	2.06%	1,674,332	1.18%
王蓉生	无限售流通股	741,904	0.74%	570,000	0.40%
合计		50,079,309	50.08%	64,026,446	45.0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肇英女士、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分别持有公司 23,404,943 股、18,899,236 股、18,656,863 股、821,072 股、1,674,332 股、570,000 股，合计持股数量为 64,026,446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6.48%、13.31%、13.14%、0.58%、1.18%、0.40%，合计持股比例为 45.0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277,040 股被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梁熹	集中竞价交易	870,000	0.61%	2022年2月16日 - 2022年2月18日	23,404,943	16.48%
梁钰祥	集中竞价交易	550,000	0.39%	2022年2月22日 - 2022年2月24日	18,899,236	13.31%
合计		1,420,000	0.10%	-	42,304,179	29.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大宗交易交割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体科技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	6036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减持、及因公司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及回购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股份等因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50,079,309 股</u> 持股比例: <u>50.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4,026,446 股</u> 持股比例: <u>45.08%</u> 变动数量: <u>13,947,137</u> 变动比例: <u>减少了 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梁熹、梁钰祥、王绍蓉、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

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